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或“公司”）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增长，进而为广大投资者带来越来越大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拟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外籍员工），所有激励

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 四、考核机构

(一)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二)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人力资源部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三)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四) 公司董事会负责本办法的审批及考核结果的审核。

#### 五、考核指标及标准

(一)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分别在 2025-2027 年各会计年度届满后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时间区间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或者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2026 年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和 2026 年合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或者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和 2026 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2027 年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至 2027 年合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30%；或者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至 2027 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30%

注：1、上述“净利润”和“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下同；

2、“净利润”是指公司本次激励成本摊销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

3、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2025 年营业收入-2024 年营业收入）/2024 年营业收入×100%，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2025 年净利润-2024 年净利润）/2024 年净利润×100%；2025 年和 2026 年合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2025 年营业收入+2026 年营业收入-2024 年营业收入）/2024 年营业收入×100%，2025 年和 2026 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

$(2025\text{年净利润}+2026\text{年净利润}-2024\text{年净利润})/2024\text{年净利润}\times 100\%$ ;

2025年至2027年合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2025\text{年营业收入}+2026\text{年营业收入}+2027\text{年营业收入}-2024\text{年营业收入})/2024\text{年营业收入}\times 100\%$ ，2025年至2027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 $(2025\text{年净利润}+2026\text{年净利润}+2027\text{年净利润}-2024\text{年净利润})/2024\text{年净利润}\times 100\%$ ，下同。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5年度季报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5年度季报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分别在2026-2027年各会计年度届满后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时间区间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2026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和2026年合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或者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和2026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2027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至2027年合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0%；或者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至2027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授予价格 $\times (1+\text{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times \text{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div 360\text{天})$ 。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满三年按照三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本激励计划涉及“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均按此方法计算。

##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

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共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除激励对象因违法违规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而被考评为“不达标”，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外，其他情况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 六、考核期间及次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年考核一次。

##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八、考核结果及管理

### （一）考核结果反馈及申诉

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员工直接主管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人力资源部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解

除限售的依据。

## （二）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对于超过保存期限的文件与记录，由人力资源部统一销毁。

为保证激励计划的有效性，绩效考核记录不允许涂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当事人签字。

## 九、附则

（一）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改。如果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二）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